

# 安徽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皖建协〔2018〕16号

---

## 关于转发中建协建筑企业经营和劳务管理 分会《关于召开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 信息平台推广应用暨劳务用工管理 交流会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建筑业协会，各会员单位：

根据住建部关于启用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有关通知要求，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企业经营和劳务管理分会与我会于2018年12月6日在合肥召开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推广应用暨劳务用工管理交流会。现将中建协建筑企业经营和劳务管理分会建协经[2018]11号《关于召开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推广应用暨劳务用工管理交流会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安排相关人员参加交流会。

附件：中建协建筑企业经营和劳务分会建协经[2018]11号  
《关于召开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推广应用暨劳务用工管理交流会的通知》



# 中国建筑业协会

## 建筑企业经营和劳务管理分会文件

建协经〔2018〕11号

---

### 关于召开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推广 应用暨劳务用工管理交流会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的安排，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将于2018年11月12日在全国正式上线。为做好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宣传、推广应用以及将要颁发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的宣贯，推进全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用工制度改革，我会和安徽省建筑业协会于2018年12月上旬在合肥召开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推广应用暨劳务用工管理交流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内容

- 1、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上线介绍及操作培训；
- 2、《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宣贯；
- 3、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政策解读；
- 4、建筑劳务用工管理典型经验交流等。

## 二、参加人员

建筑企业和劳务企业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劳务员、项目经理、施工队长等。

## 三、会议时间、地点、费用

1、时间：会议两天，2018年12月5日报到，6日开会；

2、会议地点：外经戴斯酒店（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28号安徽外经大厦）。

3、会议费1000元/人（含会议费、资料费、场地费、餐费）。住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 四、会议报名

请于2018年11月26日前将报名回执发会务组

1、中建协劳务分会联系人：顾冬雪、杨一凡

电 话：010-62144786 62145379 传 真：010-62168150

邮箱：1870147415@qq.com 网 址：<http://www.jzqygl.org>

2、安徽省联系人：毛奇、章亚军

电话：18656371032 18005662811

邮箱：czjyrc@126.com

附件：报名回执



附件：

## 报名回执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通讯地址          |                                                                               | 传真      |        |      |                                                                                       |  |
| 联系电话          | ·                                                                             |         | E-mail |      |                                                                                       |  |
| 人员信息（请务必填写完整）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务     | 联系电话 | 住宿（请打√）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住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住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住 |  |
| 发票信息（填写所需     |                                                                               | 发票抬头：   |        |      |                                                                                       |  |
| 的发票内容）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 备注            | 请参会代表将回执表填写完整，并于 11 月 26 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电子邮箱<br>1870147415@qq.com，czjyrc@126.com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

建办市函〔2018〕603号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切实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我部决定于2018年11月12日启用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可以通过 [jzgr.mohurd.gov.cn](http://jzgr.mohurd.gov.cn) 域名访问平台，也可以通过点击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主页“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下的“建筑工人”栏目链接访问平台。

二、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本地区平台建设，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工作措施，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及时记录建筑工人的身份信息、培训情况、职业技能、从业记录等信息，逐步实现本地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建设项目全覆盖。对于暂未完成平台建设的地区，可暂时使用我部开发建设的平台进行管理。



三、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数据标准（试行）》（详见附件1）要求组织开展本地区平台建设，并按照《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数据接口标准（试行）》（详见附件2）要求于2019年6月30日前实现与全国平台中央数据库的互联共享。要将平台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相结合，结合本地实际完善平台功能，丰富业务应用，实现本地区范围内数据互联共享，并确保数据的安全、准确、完整、及时。

四、我部将按照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际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的有关要求，对各省（区、市）平台建设工作开展督促检查，并对各省（区、市）平台建设情况进行考核。

各地在平台建设、使用过程中有何建议和意见，请及时函告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 附件：1.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数据标准（试行）  
2.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数据接口标准（试行）



（此件主动公开）

